

第一銀行「客服人員」甄選簡章

一、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職缺類別	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其他條件	需才地區	名額
客服人員	1. 大專(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分(畢業)證書。 2. 具備金融機構客服進線服務(inbound)2年(含)以上。	※必要條件： 可配合 24 小時及假日輪班 ※加分條件： 1. 具備以下金融證照：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2)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3)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2.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TOEIC 800、TOFEL ITP 570、iBT 78、IELTS 6、FLPT 220、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台北市	11

二、報名方式：於 104 人力銀行網站應徵報名（須先加入 104 人力銀行會員）。

步驟 1：進入 104 人力銀行網站，網址 <https://www.104.com.tw/>。

步驟 2：於首頁「關鍵字」欄位搜尋「第一商業銀行」。

步驟 3：於欲報名職缺點選「我要應徵」，並確認履歷資料無誤，以維護您的權益。

三、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應徵人員報名資料由本行初審後，具面試資格者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參加面試，請盡早投遞履歷。

(二)面試：經資格審查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平日上班時間。

※參加面試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繳交下列文件（各乙式）：

1. 最近 1 年度扣繳憑單影本或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影本或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 最近 3 個月薪資資料影本。
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4.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明影本。
5.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須加申請 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
6.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四、錄取及進用：

(一)薪資待遇：依工作經歷及專業能力面議。

(二)錄取人員經通知進用後，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

(三)新進人員試用期為 6 個月，試用期內將進行二次考核(分於 3 個月及 6 個月試用期滿)，並簽署同意書，試用期滿如評定適任予以正式任用，如任一次考核未通過，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

(四)錄取人員進用報到後應簽立切結書，同意自到職日起五年內，不得主動申請職務及服務地區之調動，否則不予任用。

(五)應徵者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它不實情事，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遴選前發現者予以取消應試資格；於遴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3. 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依第一銀行提供之「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赴指定醫療機構體檢；未提出檢驗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4. 依各徵才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專業或語言測驗合格證明書正本、工作經歷證明正本。

5. 其他依第一銀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七)經錄取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未報到者註銷錄取資格，已報到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1. 曾經第一銀行免職、解僱或因不能勝任工作經資遣者。

2. 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侵佔、背信、詐欺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5.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7. 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頒布法令限制僱用者。
8. 報考資格不實或涉及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當之行為者。
9. 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
10. 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徵者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行網站線上徵才專區公告為準。
- (二) 應徵者報名第一銀行「客服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通訊地、E-MAIL、電話、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教育、語言程度、專業證照、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兵役狀況、是否具海外派駐意願、是否有親屬任職本行、工作經歷、薪資證明文件、自傳等，本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前揭資料，並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才招募用途。
- (三)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行人力資源處，電話：02-23481111 分機 1607 許先生。